**四川省马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四川省马术协会，英文名称为：Sichuan Equestrian Association，缩写为“SCEA”。

本协会是由四川省内从事和热爱马术运动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和管理的主要运动项目有速度赛马、马球、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马术三项赛和现代五项等，是代表四川参加各类马术运动和比赛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团结全省行业内从业人员及关心支持四川马术运动事业的各界人士，共同发展马术运动，推动马术运动的普及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各会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增进与各马术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三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 。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唐刚（主席）、罗洁（副主席）、伍萍（副主席）、赵勇（副主席）、许军（副主席）、伏霖先（副主席）、魏强（秘书长）。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和开展群众性的马术活动，促进马术运动发展，加强各会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

（二）保障马匹福利，建立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并按照标准体系进行评估认证。

（三）组织推动赛事运营，举办各种马术比赛，主办省级马术比赛及活动。对在省内举办的国际国内马术运动赛事，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并对竞赛和活动进行管理，备案有关机构组织的国内外各类比赛、活动并进行管理；

（四）组织举办各类马术教育培训活动，提高马术运动水平，负责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专业人员、俱乐部和运动马匹的注册管理和资格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负责选拔组建后备人才梯队，负责组队参加国内、国际比赛。

（五）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攻关，组织本项目的宣传、发行专业书刊的工作。

（六）积极与国内外马术机构和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团体会员条件：

（1）承认和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2）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3）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积极进取，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4）愿意支持协会的发展；

（5）按时交纳会费，参加协会的活动。

（6）有固定产业、地址及法人代表。

（二）个人会员条件：

（1）拥护本协会章程；

（2）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按时交纳会费，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第十条** 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二) 有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的权利；

(三) 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及监督权利；

(四)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承担本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宣传普及马术运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本协会，一经批准，即失去会员资格，会员退会需在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协会颁发的会员铭牌、会员证等相关证件。

会员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令，有与马术运动精神不适应的不正当经营活动；

（二）不按时向本协会支付应交纳的费用；

（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四）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五）会员如果一年不交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与马术运动精神不符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单位由团体会员构成，常务理事会由秘书长以上人员构成。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主席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十六条** 本协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工作机构。本协会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名誉主席、高级顾问等荣誉职务。担任协会职务人员未经本协会法人授权不得代表本协会对外签订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本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研究制定协会发展纲要；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理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各种会议；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协会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竞赛部、训练部、市场开发部、速度赛马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裁判员委员会。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政府资助；

（三）捐赠；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体育竞赛、培训等活动收入；

（六）广告赞助收入；

（七）无形资产转让收入；

（八）利息收入；

（九）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相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按相关程序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协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发展事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旗、会徽及有关标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定通过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本协会。未经本协会许可，任何单位与个人无权复制、改编、使用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